

**2021 年度
枣庄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对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

全市司法所建设。

（九）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仲裁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二）管理枣庄监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并承担相应职责。

（十三）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枣庄监狱主要职责：

（一）执行党和国家的监狱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分析掌握监狱工作情况，研究制订监狱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和实施监狱执行刑罚、教育改造罪犯以及劳动改造罪犯、实施规范化管理，加强监狱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

（四）负责监狱经济工作，管理监狱的人民警察经费、罪

犯劳动改造经费、罪犯生活费、狱政设施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

(五)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自然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

(六)负责监狱狱政、生产、生活基本建设的统筹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工程施工和监管场所的使用与维护。

(七)负责监狱机关、所属单位的人事、党务、教育、培训、警务等工作,管理监狱干警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管理,提高干警队伍的整体素质。

(八)负责监狱警械设施、交通通讯设施、武器装备及监管技术装备等的管理。

(九)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监狱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职能,因具体职能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1. 枣庄市司法局本级决算 2. 枣庄监狱决算 3.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决算。

纳入枣庄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 1、 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 2、 山东省枣庄监狱
- 3、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7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5.9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26.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8.2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5.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0.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59.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8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4
	30			61	
总计	31	13,090.50	总计	62	13,090.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859.57	12,858.01					1.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1.13	10,009.58					1.55
20406	司法	1,733.25	1,733.25					
2040601	行政运行	989.08	989.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85	257.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0	26.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87	20.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6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3.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52.05	152.05					
2040650	事业运行	111.80	111.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59	90.5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7	监狱	6,323.23	6,321.67					1.5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954.65	1,954.65					
205	教育支出	28.28	28.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28	28.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8.28	2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15	1,14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55	1,05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09	69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6	353.46					
20808	抚恤	97.60	97.6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60	9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64	50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64	50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91	193.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88	13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85	178.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99	585.9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99	585.9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99	58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38	58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38	58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38	58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089.66	10,842.16	2,24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6.63	8,572.55	1,654.08			
20406	司法	1,817.38	1,113.60	703.7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1.80	1,001.8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85		257.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0		26.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87		20.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6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3.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57.62		157.62			
2040650	事业运行	111.80	111.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43		156.4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7	监狱	6,454.09	5,591.91	862.18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955.16	1,867.05	88.11			
205	教育支出	28.28	20.84	7.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28	20.84	7.43			
2050803	培训支出	28.28	20.84	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45	1,16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55	1,05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09	69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6	353.46				
20808	抚恤	111.90	111.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90	11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64	50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64	50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91	193.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88	13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85	178.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99		585.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99		585.9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99		58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67	58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67	58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67	58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7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5.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97.11	10,197.11		
	5		五、教育支出	37	28.28	28.2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2.45	1,16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64	50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5.99		585.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0.67	580.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5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60.13	12,474.14	585.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2.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2.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60.13	总计	64	13,060.13	12,474.14	58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474.14	10,812.63	1,661.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7.11	8,543.03	1,654.08
20406	司法	1,817.38	1,113.60	703.7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1.80	1,001.8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85		257.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0		26.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87		20.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6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3.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57.62		157.62
2040650	事业运行	111.80	111.8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43		156.43
20407	监狱	6,424.57	5,562.38	862.18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955.16	1,867.05	88.11
205	教育支出	28.28	20.84	7.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28	20.84	7.43
2050803	培训支出	28.28	20.84	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45	1,16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55	1,05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09	69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6	353.46	
20808	抚恤	111.90	111.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90	11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64	50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64	50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91	193.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88	13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85	17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67	580.67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67	58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67	58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1.20	30201	办公费	137.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16.08	30202	印刷费	0.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4.15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2.70	30205	水费	3.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09	30206	电费	19.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46	30207	邮电费	1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2	30211	差旅费	76.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4.3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93	30215	会议费	9.0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24	30216	培训费	20.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1.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3.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8.85	30229	福利费	8.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07.76	公用经费合计						60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55		66.00		66.00	10.55	62.23		53.60		53.60	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85.99	585.99		58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99	585.99		585.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99	585.99		585.9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99	585.99		58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3,090.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60.97万元，增长10.66%，主要是2020年末结转资金转入2021年使用，加之2021年度人员增加，项目预算增加，财政预算拨款有所增加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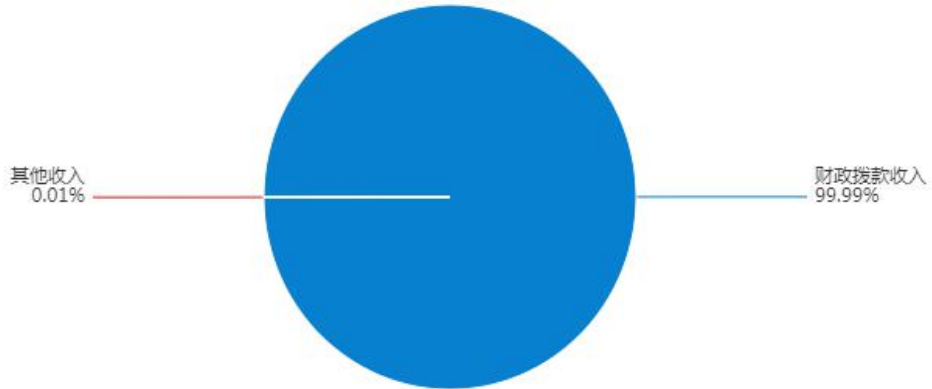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859.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58.0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1.55万元，占0.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858.0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103.58 万元，增长 9.39%，主要是 2021 年度人员增加，项目预算增加，财政预算拨款有所增加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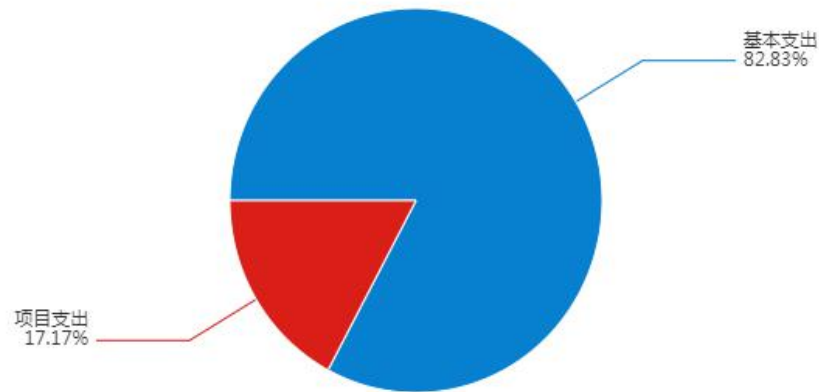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5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7.11%，主要是监狱的银行利息收入比去年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08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42.16 万元，占 82.83%；项目支出 2,247.5 万元，占 17.1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842.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891.93 万元，增长 8.96%，主要是 2021 年度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2,24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65.98 万元，增长 33.66%，主要是 2020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转入 2021 年支付，以及 2021 年度市财政增加安排法治政府创建等项目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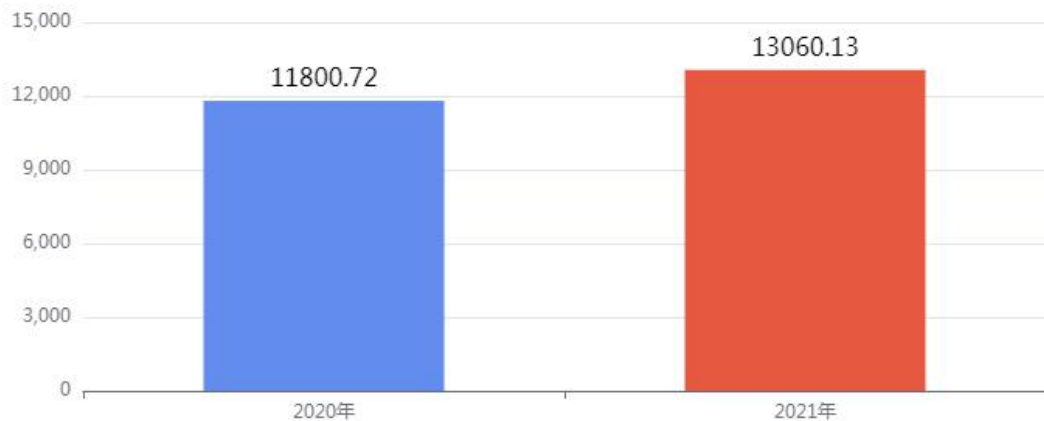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60.1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9.41 万元，增长 10.67%，主要是 2020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转入 2021 年支付，以及 2021 年度市财政增加安排法治政府创建等项目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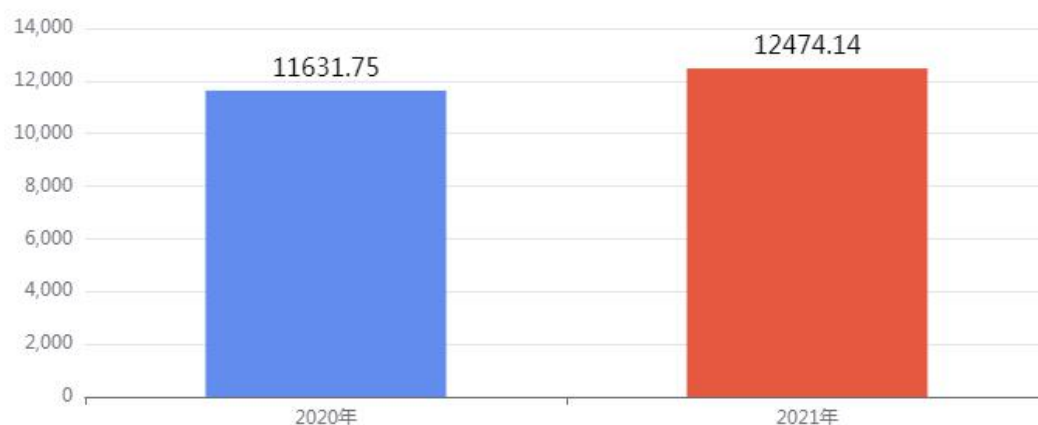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7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2.39 万元，增长 7.24%，主要是 2020 年末结转资金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人员增加以及 2021 年度增加安排法治政府创建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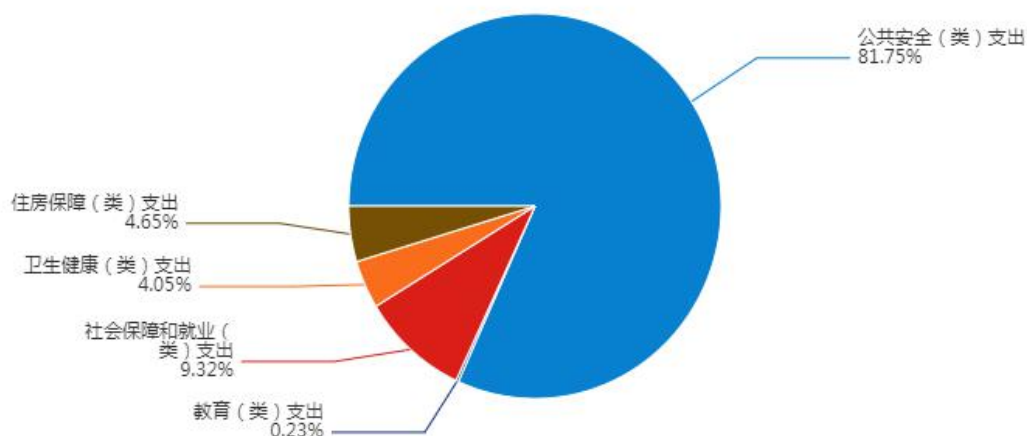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7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197.11 万元，占 81.75%；教育（类）支出 28.28 万元，占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2.45 万元，占 9.32%；卫生健康（类）支出 505.64 万元，占 4.05%；住房保障（类）支出 580.67 万元，占 4.6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1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资金 2021 年支付，年中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工资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

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普法宣传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律师管理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治政府创建项目费用。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其他司法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年初预算为 5,93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经费追加。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年初预算为 2,06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费支出减少。

1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45.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压减了培训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金缴纳减少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所在职人员减少，职业年金缴纳减少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死亡人员抚恤金，年中按实际申请追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工资调整，缴纳数据变动。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工资调整，缴纳数据变动。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工资调整，缴纳数据变动。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6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工资调整，缴纳数据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812.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20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0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用及公务用车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年初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接待费 8.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250 批次、2,9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5.99 万元，本年支出 585.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9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5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本年度未支付完毕。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4.8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0.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8.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1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12 万元。

组织对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 2 个非涉密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66 万元，另对 2 个涉密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41 个项目中，4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治政府创建、国家司法考试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治政府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2、国家司法考试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水电气费支付及时，维护办公区稳定安全，保障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3、基层司法行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4、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5、枣庄市司法局前期消防验收遗留问题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6、戒毒人员矫治楼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7、水电气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执行数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04 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配置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法律援助、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

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

(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

二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公经费		100	优
2	差旅费项目		98.21	优
3	党建经费		100	优
4	法律顾问经费		100	优
5	法律援助经费		100	优
6	法治政府创建		100	优
7	国家司法考试费		100	优
8	行政复议应诉经费		100	优
9	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发放及执法监督费用		92.34	优
10	基层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100	优

11	立法工作经费		100	优
12	警务装备及警务服装费用		100	优
13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费用		100	优
14	普法宣传经费		100	优
15	社区矫正经费		100	优
16	水电费项目		100	优
17	维修维护费		100	优
18	物业管理费		100	优
19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100	优
20	印刷费		100	优
21	邮电费项目		100	优
22	运行服务经费		100	优
23	枣庄市司法局前期消防验收遗留问题维修项目		100	优
24	政法装备购置		100	优
枣庄监狱				

1	物业管理费项目	枣庄监狱	100	优
2	水电气项目	枣庄监狱	100	优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含个人补助）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00	优
2	戒毒人员矫治楼建设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95.86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创建		主管单位		[143001] 枣庄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治督察工作频次6次，完成法治督察工作报告数量6份。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督察工作频次	6次	6次	7.5	7.5	
			完成法治督察工作报告数量	6份	6份	7.5	7.5	
		质量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部门办事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定期检查，保障法治政府平稳创建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5	5
		组织考察活动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开展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费用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6%	96%	7.5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2.5	2.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考试费		主管单位		[143001] 枣庄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报名人数 1500 人，参加会议人次 250 人，国家司法考试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通过项目实施，国家司法考试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参考人员满意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报名人数	1500 人	1500 人	5	5	
			督考人员培训数	1 次	1 次	5	5	
			参加会议人次	250 人	250 人	5	5	
		质量指标	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100%	100%	3	3	
			会议目的达成率	98%	98%	4	4	
			培训目的达成率	100%	100%	4	4	
	考生认同率	98%	98%	4	4			
	时效指标	考试费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国家司法考试费用支出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质量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国家司法考试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考人员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	[143001] 枣庄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调解、服务乡村振兴、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履职等事项数量 11000 件，调解成功率 98%。			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地方信访稳定，社会安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法治，受益对象满意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调解、服务乡村振兴、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履职等事项数量	11000 件	1100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等基层业务费用	7 万元	7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推进法治建设法治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维护地方信访稳定，社会安定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基层司法业务进展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法治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协作单位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143001] 枣庄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革创新事项 20 件，付济南各类会议 15 次，开展第三方评估综合评价 3 次。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依法治市工作顺利开展，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革创新事项	20 件	20 件	5	5	
			付济南各类会议	15 次	15 次	5	5	
			开展第三方评估综合评价	3 次	3 次	5	5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定期检查，保障会务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5	5	
			依法治理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5	5	
	成本指标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依法治市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7.5	7.5	
			让人民群众深入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依法治国，提升国家权力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法治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7.5	7.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法制建设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7.5	7.5	
	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法治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协作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司法局前期消防验收遗留问题维修项目		主管单位		[143001] 枣庄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防火门框管住砂浆 120 个，救援能力提升率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火场消防栓供水安全，为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提供了有力保障，办公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策的满意程度 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防火门框管住砂浆	120 个	120 个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7.5	7.5	
			救援能力提升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交付采购设备费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消防验收遗留问题一期维修项目经费	32 万元	3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	保障了火场消防栓供水安全消防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社会效益	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	为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提供了有力保障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策的满意程度	98%	98%	5	5	
公众满意度			97%	97%	5	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戒毒人员矫治楼建设			主管单位		[143003]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586	10	58.60%	5.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586	-	58.6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造面积 8391.05 平方米，验收合格率 100%，提升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项目实施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造面积	8391.05 平方米	8391.05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戒毒人员矫治楼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支付项目工程款	1000 万元	58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后续人财物保障程度完全满足项目持续运转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86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气费项目		主管单位		[143004]枣庄监狱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30	4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	430	4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办公人数 608 人,供水供电办公使用面积 61634 平方米,保障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办公区稳定安全,保障了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办公人数	608 人	608 人	8	8	
			供水供电办公使用面积	61634 平方米	61634 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水费支付率	100%	100%	7.5	7.5	
			电费支付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支付水电气费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水电气费	430 万元	43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办公区稳定安全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司法局2021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XX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按照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7号）要求，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管理实际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1年度枣庄市司法局机关-法律援助经费、普法宣传经费，枣庄监狱-外聘医务人员经费(涉密项目)，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涉密项目）共4个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完成后，撰写形成枣庄市司法局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现汇报如下：

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法律援助的实施是为了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符合条件的社会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包括：民事行政代理、刑事辩护、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代书、免费咨询等业务。

（二）项目预算。

2021年市级法律援助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总计为6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包括办案补贴费用、值班律师费用、法律咨询费用。
2. 法律援助宣传培训会议费用。
3. 相关文件材料印刷费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1年度，市级法律援助工作由枣庄市法律援助中心作为负责实施项目的机构，实施主体为市直18家律师事务所及近200名律师，由市级财政作为保障，主要职责是为社会困难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受理法援案件数 800 件，受援人数 800 余人，印刷宣传法律援助资料 500 册，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6000 人次，在涉及民事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尽可能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依据法律援助职责，落实政府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及受援人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群众合法权益，落实国家责任，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枣庄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三）评价依据。

依据标准值和标准值来源作为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年度指标值与标准值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六）评价人员组成。

郭良三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肖红华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刘霁雯 市司法局公法一处处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相关要求，市司法局召集相关科室人员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使用及开展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并进行综合分析后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自评总分为100分，经自评，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情况10分，自评分为10分；
2.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50分，自评分为50分；
3.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30分，自评分分为30分；
4. 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10分，自评分为10分。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核对账目，查阅相关数据，得出预算执行情况和指标实现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7月1日，枣庄市司法局、枣庄市财政局颁布实施了《枣

庄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施办法》，该办法主要是依据部、省级有关文件精神，以保障提升办案成本为目标，以理顺经费使用科目为内容，以规范补贴发放程序为重点，着力解决好社会律师办案补贴的管理和使用及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案成本支出渠道，提高法律援助资金保障水平。项目执行处室根据工作需要报送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前期经费计划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79.06万元。为受援人免除法律服务费及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达1071.70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不仅完成了2021年度的市政府“二十件惠民实事”对社会的承诺，也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特别市级法律援助项目支出，有效实现了法律援助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也不断提高，社会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率不断提升，同时，也激励了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的积极性。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1年度市政府将法律援助纳入“二十件惠民实事”，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已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同和人民群众的拥

护。为落实《枣庄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管理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受理，且结案的案件均按照新标准予以发放。上述资金均通过银行账户足额及时发放到承办人员，极大地提升了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

下一步，市法律援助中心将以此次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契机，不断加强规范项目运作，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让更多的符合条件的受援人获得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市级机构人员少，目前仅有3人负责此项工作，存在着办案补贴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影响了承办人员的积极性。二是由于补贴标准相对固定，存在着案件质量的等级与补贴金额不挂钩等情况。

八、意见建议

无。

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做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为主线，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推动全市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项目预算。

项目批复预算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费用、宣传资料印制费用、普法栏目宣传费用，以及督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差旅费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一是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 二是宣传资料印制费用；
- 三是普法栏目宣传费用；
- 四是督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差旅费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贯彻落实《2021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积极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开辟媒体普法栏目，推进基层普法依法

治理。为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印刷法治宣传资料、普法栏目宣传的相关预算并申请，督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差旅费用的申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督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通过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结报告情况得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三）评价依据。

依据标准值和标准值来源作为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年度指标值与标准值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完成率，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为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为完成率数据来源、证据收集为《工作总结》。

（六）评价人员组成。

郭良三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王 成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培训科科长

赵忆如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培训科科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相关要求，市司法局召集相关科室人员对普法宣传工
经费使用及开展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并进行综合分析后撰写
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培训科自评总分为100分，经自评，
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情况10分，自评分为10分；
2.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50分，自评分为50分；
3.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30分，自评分分为30分；
4. 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10分，自评分为10分。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核对账目，查阅相关数据，得出预算执行情况和指标实
现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2021年度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由市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宣传培训科做出项目（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费
用、宣传资料的方案），并向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进行申请。

（二）项目过程情况。

认真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文件，严格按照项目前期经费计划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6万元，实际使用6万元。2021年开展小型普法宣传活动8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4次，按时完成全年普法宣传任务。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保障了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提高全民法治素养。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和相关主题普法活动的开展，全市法治氛围日益浓厚，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开展重点人群普法，特别是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不断强化组织建设、工作创新和阵地建设，在校师生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普遍提升，有力促进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2021年，我市就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书面交流发言。推进新媒体“互联网+”普法，“法治枣庄”头条号被评为全市政务头条号影响力市直部门前十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市级机构人员少，目前为2人负责此项工作，存在着工作推动开展不及时的情况。二是普法经费少，满足不了普法工作

开展的需要，比如普法形式需要不断创新，原有普法形式不能满足当前形势需要，需要拓展新媒体普法，增加动漫类、短视频类普法形式等情况，但是受普法经费所限不能开展。

八、意见建议

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的要求拨付普法经费。

枣庄市司法局

2022年6月30日